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HCTJ20250037 号

关于惠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安南园 01 单元 MAN01-03-04-01 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核实的函

惠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安南园 01 单元 MAN01-03-04 地块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HCTJ20230048）。现根据区政府的供地计划，将 MAN01-03-04 地块细分，其中 MAN01-03-04-01 地块核实规划设计条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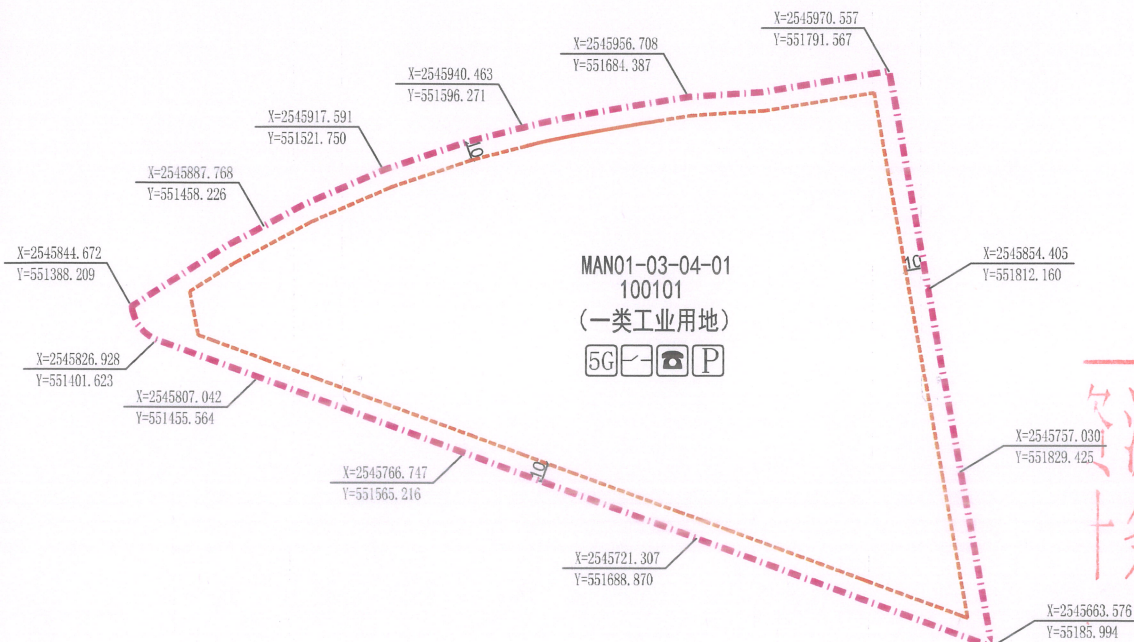
MAN01-03-04-01 地块技术经济指标详见附件，其余规划设计条件详见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HCTJ20230048）。

本函作为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HCTJ20230048）的附件，须与 HCTJ20230048 号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同时使用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次核实后一年内未使用的，须重新报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。

附件：惠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安南园 01 单元
MAN01-03-04 地块图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附件 惠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安南园01单元MAN01-03-04-01地块图

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													
用地编码	用地用海分类代码	用地性质	土地使用兼容性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（m²）	容积率	建筑系数（%）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m²）		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绿地率（%）	适建性	
MAN01-03-04-01	100101	一类工业用地	0901（商业用地）	76322	1.6～2.5	≥40	122116～190805	其中	商业建筑面积比例≤5%	商业建筑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1个，工业项目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1个，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0.3个。	15～20	工业厂房、商业及配套设施，商业用地不得建设服务型公寓	
									配套设施面积≥265				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（3处），每处建筑面积≥35平方米
													配电网开关站（1处），建筑面积≥60平方米
													通信综合接入机房（1处），建筑面积100～260平方米

说明: 1. 项目用地位于民航、军航高度管控范围内,地块的规划建设要严格满足净空管制要求。
2. 自行车(含电动)停车位配建标准: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照《惠州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规划配建标准》(惠市自然资函〔2024〕2124号)执行。